國內新增1例境外移入茲卡病毒感染個案，離開流行地區應落實防蚊措施及「1+6原則」( 2018-10-02)

國內新增1例境外移入茲卡病毒感染個案，離開流行地區應落實防蚊措施及「1+6原則」

疾病管制署公布今（2018）年國內新增第二例境外移入茲卡病毒感染病例，為北部30餘歲本國籍男性，6月24日至9月23日於越南工作，個案於9月20日出現耳下、後眼窩痛及紅疹症狀，曾自行服用成藥，9月22日紅疹逐漸消退，隔日自越南搭機返回台北住家。9月26日就醫、採血送驗，並於9月30日研判為茲卡病毒感染症確定病例，個案症狀改善，目前無不適，已出境返回越南工作。

疾管署表示，我國自2016年迄今共19例確定病例（2018年2例、2017年4例、2016年13例），均為境外移入，個案感染地以東南亞國家為多；感染國家分別為越南5例、泰國4例、菲律賓及馬來西亞各2例，印尼、新加坡、聖露西亞、聖文森及格瑞那丁、美國（佛州邁阿密）及安哥拉各1例。鑒於國內出現自越南移入之確定病例，評估該國目前應有流行及感染風險，故提升該國茲卡病毒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二級警示（Alert）。提醒民眾自茲卡流行地區返國入境時，如自覺有感染茲卡病毒之風險，應主動聯繫機場檢疫人員；返國後兩週內如有不適，應儘速就醫並告知旅遊史；也請醫療院所如遇有疑似個案，應詢問旅遊活動史並依法通報，以降低疫情風險。

依據世界衛生組織3月9日發布之最新疫情概況，全球2015年起累計71國/屬地出現本土流行疫情；其中亞洲部分，疾管署目前將持續具流行疫情或可能有本土傳播之越南、菲律賓及新加坡等國，旅遊疫情建議列為警示（Alert），另泰國、孟加拉、柬埔寨、寮國、馬來西亞、印度、馬爾地夫、印尼、緬甸等國曾有疫情，惟尚無證據顯示當地已阻斷病毒流行，旅遊疫情建議列為第一級注意（Watch）。

疾管署呼籲，一般成人感染茲卡病毒後症狀輕微，孕婦感染茲卡病毒後可能導致胎兒小頭畸形或死亡，提醒孕婦及計劃懷孕婦女暫緩前往流行地區；民眾如需前往，應做好防蚊措施，著淺色長袖衣褲、皮膚裸露處塗抹衛福部核可的防蚊藥劑、住在有紗窗、紗門或空調的房舍等。離開流行地區後請落實「1+6原則」，暫緩捐血至少1個月、男女無論有無症狀，都應採取安全性行為（全程正確使用保險套）及延後懷孕至少6個月，並落實自主防蚊措施至少三週。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cdc.gov.tw）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（或0800-001922）洽詢。